|  |  |  |
| --- | --- | --- |
| **联合国** |  | **EP** |
|  |  | **IPBES**/2/7 |
| EP | **联合国 环境规划署** | Distr.: General  19 September 201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

政府间科学政策平台全体会议

第二届会议

2013年12月9–14日，土耳其安塔利亚

临时议程[[1]](#footnote-1)\*项目5(c)

平台的财政和预算安排：财务程序

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政府间科学政策平台财务程序草案

秘书处的说明

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政府间科学政策平台财务程序草案载于本说明附件。

**附件**

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政府间科学政策平台财务程序草案

范围

第1条

这些程序将指导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政府间科学政策平台（以下简称“平台”）的财政管理。若这些程序没有作出明确规定，则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财务规则和条例将适用于秘书处的管理，[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多伙伴信托基金办公室]的财务规则和条例将适用于信托基金的管理。

财政年度和预算周期

第2条

财政年度将是日历年度，从1月1日至12月31日。全体会议审议的预算周期为连续两个日历年度。

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政府间科学政策平台信托基金

第3条

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政府间科学政策平台信托基金（以下简称“信托基金”）资助平台活动及秘书处。全体会议负责通过平台的预算。

第4条

信托基金向所有来源的自愿捐款开放，包括各国政府、联合国机构、全球环境基金、其他政府间组织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如私营部门[[2]](#footnote-2)和基金会。

第5条

给平台提供的财政捐款应送交信托基金，并告知秘书处每笔款项。捐款不应影响平台的工作方向，不应被指定用于特定活动，而且不能匿名提供。不接受带有附加条件的捐款。实物捐助应来自各国政府、科学界和其他知识拥有者和利益攸关方，是成功实施工作方案的关键，不应附带任何条件。

第6条

在特殊情况下，经全体会议批准，可在信托基金之外接受其他自愿捐款，例如直接支助平台工作方案的具体活动。

货币

第7条

美元将是编制预算和报告收支所使用的货币。

预算

第8条

经与主席团协商，平台秘书处将编制预算提案，并在全体会议召开前至少6个星期送交平台成员，预算须由全体会议通过。

第9条

全体会议将审议拟议预算，并将在预算所涉财政期间开始前以协商一致的方式通过预算。

第10条

预算一经全体会议通过，秘书处负责人即有权依照所通过的拨款用途和数额承担债务和支用款项，条件是信托基金余额能支付总体预算拨款。

第11条

秘书处负责人有权酌情重新分配不超过拨款项目20%的预算资金。全体会议可以协商一致的方式定期重新讨论该限额。预算批款项目是各项活动或产品的主要预算类别。

第12条

信托基金的可用余额低于核准预算时，经主席团批准，秘书处负责人有权根据核准预算款项调整批款，使预算符合收入的波动情况。之后，秘书处负责人须尽早向全体会议报告所采取的行动。

捐款

第13条

平台的资源包括：

(a)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和……][[3]](#footnote-3)提供的方案干事[和……] [[4]](#footnote-4)的年人均费用；

(b) 德国政府根据平台和东道国政府之间的《东道国协定》向秘书处提供的住房费用；

(c) 平台成员和其他捐助方向信托基金提供的年度自愿捐助和其他现金捐助；

(d) 平台成员和观察员提供的实物捐助，如对平台附属机构、平台出版物、翻译、会议和研讨会等的支助；

(e) 以往财政年度期间未支配批款余额。

第14条

所有现金捐款应以可兑换货币支付到[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多伙伴信托基金办公室]指定的银行账户。

第15条

秘书处应立即确认所有认捐和捐款，并向全体会议每届会议汇报认捐、捐款和支出款项的状态。秘书处报告应包括具体的实物捐助，并将量化实物捐助使其能得到可靠计量。

周转资本准备金

第16条

信托基金将维持一笔周转资本准备金[，其数额应由全体会议定期以协商一致的方式确定][为两百万美元]。周转资本准备金的目的是，在收到捐款之前出现短期资金周转问题时，确保业务连续性。周转资本准备金下降时，秘书处负责人将牵头与主席团磋商，还需通知平台成员。周转资本准备金将用捐款尽快补足。

帐目及审计

第17条

信托基金的财务报表应根据《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多伙伴信托基金办公室]使用的相关标准编制，并应根据[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多伙伴信托基金办公室]的规则进行内部和外部审计。[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多伙伴信托基金办公室]须承担财务报告的责任并采用问责制。

总则

第18条

如决定终止信托基金，则须在终止之日至少6个月前告知平台成员。全体会议须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多伙伴信托基金办公室]协商，决定在支付所有清算费用后如何分配未支配余额。

第19条

如决定解散平台秘书处，则须在解散之日至少一年前告知管理秘书处的机构。解散秘书处所致的所有责任和成本均由信托基金承担。

第20条

对上述程序所作的任何修订均须由全体会议以协商一致的方式通过。

|  |  |  |
| --- | --- | --- |
|  |  |  |

1. \* IPBES/2/1。 [↑](#footnote-ref-1)
2. 接受私营部门的捐款需遵守[全体会议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多伙伴信托基金办公室]规定的条件。 [↑](#footnote-ref-2)
3. 插入向秘书处借调其他所述职位的机构/政府名称。 [↑](#footnote-ref-3)
4. 插入酌情向秘书处借调的职位。 [↑](#footnote-ref-4)